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CITF 建造業
創科基金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 條款和條件

2019年7月

目录

<u>章节</u>	<u>页数</u>	
第一章	界定条款及释义	3
第二章	引言	6
第三章	目的	8
第四章	拨款模式	9
第五章	申请资格	10
第六章	申请详情	13
第七章	审批及评审程序	16
第八章	协议及发放拨款	20
第九章	宣传及鸣谢	22
第十章	责任	23
第十一章	项目变动	28
第十二章	杂项条款	32

修订	发布日期	修订内容
第一版	2018年10月	不适用
1	2019年2月	章节 7.4.1及10.3.1
2	2019年4月	章节 2.5、2.6、 5.2.1(b) 及 5.2.1 (d)
3	2019年7月	章节 7.4.1

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 条款和条件

第一章 界定条款及释义

1.1 界定条款

协议即由申请框架、申请者提交的申请表格（连同声明）本条款和条件所组成的议会和成功申请者之间的协议（可不时修改或补充）。

申请者即已提交申请表格申请拨款的公司或机构。

申请表格即于基金网站上供申请者申请拨款的申请表格。

申请框架即可于基金网站查阅及列出拨款细节（包括拨款的模式和上限）的框架文件。

获批项目即经议会批准拨款的项目。

议会即建造业议会。

议会网站即 <http://www.cic.hk>.

基金即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

基金网站即 <https://www.citf.cic.hk>.

声明即申请者提供的声明。

拨款即议会向成功申请者提供的基金资助，用以全部或部分偿还成功申请者执行获批项目的支出。

政府即香港政府。

香港即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知识产权即专利、商标、服务商标、商用名称、设计权、版权、域名、数据库使用权、知识、新发明、设计或工序的使用权利，以及其他知识产权；而不论其性质、出处、是现有或于日后产生，以及在所有情况下有关知识产权是否已经注册(包括要求获授任何有关权利的申请)，这定义亦同样适用。

批准通知即议会向成功申请者发出的书面通信，通知其基金申请已获批准。

参与者即录取于人力发展申请下的获批项目中的人士。

项目即申请者为促成其目的，单方面或联同第三方进行的项目、活动、推广、会议、训练、访问或任何其他活动。

成功申请者即其基金申请已获议会批准的申请者。

条款和条件即组成协议的一部分的本条款和条件。

保证即下述第 12.2.1 条所列的保证。

1.2 释义

1.2.1 除非文意另有所需，于本条款和条件中：

- (a) 众数的词汇须包括其单数词汇的意思，反之亦然；
- (b) 有任何性别含义的词汇须包括其他性别；
及

(c) 标题只方便参考，并不影响释义。

1.2.2 任何一方即使负责准备本条款和条件或其中任何部分，合同解释的原则均不适用以致对该方产生不利。

第二章 引言

- 2.1 香港建造业对支持本港社会及经济发展十分关键。为应对建造业所面对的多重挑战，包括劳动人口日渐老化、劳工短缺、建筑成本不断上升以及安全及环境问题，我们需要推动建造业透过创新及科技作出改变。
- 2.2 发展局于 2018 年成立港币 10 亿元的基金，以鼓励建造业积极采用创新的建筑方法及科技（「**科技应用**」），以及通过发展创新文化及培养创新思维，建立行业从业人员（从技术工人到专业人员）和建造相关学科的大专学生采纳新技术的能力，令建造业得以不断改进（「**人力发展**」）。
- 2.3 发展局已委托议会作为基金的执行伙伴，以利用其平台作为有效推广最新的建造科技的工具。为履行其职责，议会成立了基金秘书处，致力为基金的日常运作提供支持。
- 2.4 所有申请将会由基金秘书处处理，并会由基金的评审小组委员会（「**评审小组委员会**」）审查及批核。审批程序会由基金的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及由发展局常任秘书长(工务)领导的督导委员会（「**督导委员会**」）监察。议会对于申请的决定为最终的决定，不得上诉。
- 2.5 申请者须注意，其申请可能不获批准，而即使获得批准，拨款金额亦可能与申请内建议的金额不同。申请者亦须注意，其完成报告可能不获接纳，而即使获得接纳，拨款金额亦未必会获全数发放。
- 2.6 申请者在递交申请后，可等待接获批准通知后才承付 / 承担有关项目开支。若申请者在议会给予批准通知前（如给予的话），选择就申请项目承付 / 承担任何开支，申请者不能假定申请必获批准，同时，亦须同意自行承付 / 承担

不获基金全数或部分批准之所有风险。即使申请最终被接纳（不论是全部或部分），只有在接获申请后所涉及的有关资助拨款，会按照申请框架及获批准可获发还项目发放。

第三章 目的

- 3.1 基金为尚未受惠于任何其他政府资助计划的建造业项目及活动提供支持。
- 3.2 基金会资助与以下推动建造业发展的策略方向相符的项目及活动。有关的策略方向括 –
 - 3.2.1 鼓励建造业积极采用创新的建筑方法及科技，以促进生产、提高建造质素、改善工地安全及提升环保效益；及
 - 3.2.2 提升从业员掌握科技的能力，藉以持续改善本港建造业质素。

第四章 拨款模式

4.1 拨款模式

4.1.1 视乎有关获批项目的类型，成功申请者会获得基金以配对方式（即：基金会承担个别获批准项目的总成本的最多 70%或所适用的资助上限，以较低者为准）或现金回赠方式予以偿还。

4.1.2 有关人力发展的申请，除下述第 5.5 条另有规定外，基金只会偿还成功申请者扣除项目进行期间的实际收入及获批项目所得的赞助及/或其他资助金额（如有）后的净获批项目成本。

4.1.3 为鼓励本地技术创新和产品的使用，就涉及采用本地开发的创新或产品的获批项目，基金会承担其总成本的最多 75%（相比一般情况下的 70%配对率为高）。就基金而言，在由政府创新科技署管理的创新及科技基金的相关资助计划下获批及完成的本地研究及发展项目，会被视为本地开发的创新或产品。就不受助于创新及科技基金的其他本地开发创新或产品，申请者须提供数据证明该创新或产品为于香港开发、或由本地人才或本地大学或大专院校开发。评审小组委员会就每个个案审查该创新或产品能否合资格获得最多 75%的较高配对率。

4.2 对获批项目的拨款会根据申请框架发放。

4.3 详情请参阅第七章及申请框架。

第五章 申请资格

5.1 除非基金秘书处向督导委员会建议作出下述第 7.1.3 条下的豁免，否则每项申请均要符合第 5.2 或 5.3 条（视何者适用而定）及第 5.4 至 5.5 条所述的所有规定。

5.2 科技应用的申请

5.2.1 科技应用的申请者必须为：

- (a) 于申请前 24 个月内曾为建造工程向议会缴付《建造业议会条例》(第 587 章)下征款的承建商；
- (b) 于申请时为有效议会注册专门行业承造商或注册分包商；
- (c) 政府或专业团体的顾问名册，包括：(i) 工程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ii) 建筑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iii) 香港建筑师学会的第三组建筑顾问公司名单及公司会员名单；(iv) 建筑师事务所商会有限公司的第三组建筑顾问公司；(v) 香港专业工料测量顾问公会辖下的会员公司；(vi) 香港测量师学会辖下的会员公司；(vii) 香港顾问工程师协会辖下的会员公司；或 (viii) 注册工程顾问协会辖下的会员公司；或
- (d) 其他在建造过程的参与者（包括物料供货商¹）的申请亦会作个别考虑。

¹ 物料供货商的申请资格：i) 物料供货商的生产流程及生产设施须全部或主要部分奠基于香港；及 ii) 物料供货商所采用的创新或新科技，须为建造过程增加价值，并透过自动化、工业化和数码化科技，为本地建造项目提升生产力、建造质素、安全及环保效益。

5.2.2 除了有关于建筑信息模拟试用之科技应用外，科技应用申请的申请者必须有一个或以上已获取或正在进行的建造合约，以实施科技的采用。

5.3 人力发展的申请

5.3.1 人力发展的申请的申请者必须为：

- (a) 香港本地高等教育机构；
- (b) 专业团体（例如香港工程师学会、香港建筑师学会及香港测量师学会）；
- (c) 商会；或
- (d) 工会。

5.3.2 人力发展的申请必须以下列一个或多个受惠对象为目标：

- (a) 香港本地高等教育机构辖下建造相关学科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及教学人员；
- (b) 具备建造业相关专业团体的专业或以上级别会员资格的建造业专业人士²；
- (c) 技术员及工地监督人员³；或
- (d) 持有《建造业工人注册条例》（第 583 章）

² 包括香港工程师学会、香港建筑师学会、香港测量师学会及香港营造师学会，或已与上述本地专业团体达成资格互认协议的其他海外专业团体。

³ 一般来说，业界从业员具备的资格如低于建造业相关专业团体的专业级别但高于技术工人水平，则会界定为技术员及工地监督人员。

下所发出的有效建造业工人注册证的注册熟练技工。

5.3.3 若人力发展的申请项目将在香港以外地区进行，参与者必须为香港永久居民。此规定并不适用于将在香港进行的项目，因此居港外籍人士亦可参与这些项目。

5.4 每份申请只能有一位申请者。申请者须于其申请内列出所有将与其合作进行项目的其他人士 / 机构（如有）及他们分别的角色及贡献。

5.5 双重资助

5.5.1 为避免双重资助/津贴，将会或已经从其他政府计划获得资助/津贴的项目或其任何部分将不合格申请基金。

5.5.2 倘若某项目或其任何部分已获得其他非政府资助（不论是以股权、贷款、补助金、赞助款项或其他形式给予的资助），申请者所合格获得的基金资助只会限于扣除该资助后的成本。

第六章 申请详情

6.1 申请

6.1.1 申请者必须递交申请表格及本条款和条件所规定提供的所有数据和文件。

6.1.2 联络主任

(a) 在递交申请时，申请者须为每项项目指定一名联络主任。

(b) 若申请获得批准，联络主任须负责：

(i) 监督获批项目；

(ii) 监察申请者的开支，并确保拨款是按照核准项目预算（如有）、本条款和条件及评审小组委员会可能另订的任何条款和条件妥善运用于偿还获批项目的支出；

(iii) 答复基金秘书处的查询；及

(iv) 如议会要求，出席获批项目的进度会议。

6.1.3 项目预算

(a) 如适用，申请者须就各项目提交建议预算，列出所有预计支出及收入并提供该支出及收入的合适理据。

(b) 所有金额一律以港元为货币计算单位。

(c) 申请者在编制预算时，必须把所有支出项目归纳为申请框架所列的所需类别。没有具体注明的开支将不获基金资助。

6.1.4 申请者须在其申请内声明其是否曾经/正在就申请项目或其任何部分申请其他政府资助。

6.2 申请时间

6.2.1 基金将会在 2018 年 10 月 2 日开始接受申请，暂为期五年，除非另行宣布。

6.3 申请程序

6.3.1 申请须透过基金网站上的基金电子平台递交。

6.3.2 申请表格备有英文和中文版本，申请者可选择以英文或中文填写。

6.3.3 申请费用全免。

6.3.4 基金秘书处会不时要求申请者提供补充数据（包括文件），以促进申请审批程序。申请者如未能于合理时间内提供有关数据，其申请将不获批核，而不获另行通知。

6.3.5 基金秘书处将保留申请者所递交的申请表格及全部文件，作纪录及审计之用，所有文件均不会退还予申请者。申请者应将有关文件复制，以作纪录。

6.4 重新申请

- 6.4.1 申请者如欲重新递交曾遭拒绝的申请，其申请内容必须作出大幅修改，或申请者必须能提供额外数据以响应评审小组委员会及/或管理委员会在先前评审时提出的评语。重新申请时，申请者须清楚列明重新递交的申请与原先遭拒绝的申请的相异之处。
- 6.4.2 重新递交的申请将被视为新申请考虑。

第七章 审批及评审程序

7.1 审批程序

- 7.1.1 收到申请后，基金秘书处会就接获的申请进行初步评估，并可能要求申请者澄清申请内容或提交补充数据（包括文件）。申请者如未能于合理时间内提交有关数据，其申请将不获批核，而不获另行通知。
- 7.1.2 除非申请者获得第 7.1.3 条所述的豁免，否则申请者须完全符合第五章所列的申请资格（「**申请资格**」），其申请方会合资格获评审小组委员会考虑。
- 7.1.3 如申请未能完全符合申请资格，基金秘书处须将该申请提交给评审小组委员会。评审小组委员会可运用其绝对酌情权，向管理委员会建议就该申请豁免申请资格的规定（不论全部或部分，及不论须否符合条件或其他规定）。管理委员会可运用其绝对酌情权向督导委员会作出进一步的建议。如督导委员会在经考虑管理委员会的建议后及运用其绝对酌情权认为批准豁免可达至基金的目的，申请者便可获得豁免。
- 7.1.4 倘若基金秘书处信纳申请完全符合申请资格，或督导委员会豁免该申请，基金秘书处便会将申请连同其评语提交予评审小组委员会及管理委员会考虑。
- 7.1.5 评审小组委员会由专业人士、私营及公共界别代表、学者、及其他具有相关经验的建造业界人士组成，负责评审及批准或拒绝申请，并可

于适当时咨询管理委员。

7.1.6 申请者或须出席评审会议，介绍其申请及回答评审小组委员会的有关提问。

7.1.7 评审小组委员会及管理委员会批准申请的权力只限于与上文第 6.2.1 条所述的申请时间内所递交的申请。

7.1.8 议会有全权酌情决定权批准或决绝任何项目或其任何部分的申请。而在项目（无论全部或部分）获批的情况下，议会都有绝对酌情决定权决定所授予的拨款金额。

7.2 评审准则

7.2.1 申请获批与否须视乎其个别优点而定。

7.2.2 议会保留根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理由否决申请的权利：

- (a) 申请为不完整，或包含不正确数据，或未能符合本协议所列的要求；
- (b) 法庭接获对申请者的清盘或破产呈请、或法庭正进行有关的诉讼程序、或法庭发出有关的命令，或申请者通过有关的决议；
- (c) 申请载有失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陈述或描述，或申请者罔顾后果地作出某些承诺或建议，或在明知将不能履行或实现某些承诺或建议的情况下仍然作出该些承诺或建议；

- (d) 申请者有意图地将同一项目的申请假分为两个或以上的申请，以绕过资助上限。

7.2.3 若某项申请侵犯或被指称侵犯任何第三者的知识产权，有关申请将不获继续处理，除非基金秘书处信纳该侵犯或指控获得完满解决，否则有关申请可能会被否决。

7.2.4 在评审申请时，下述事项（如适用时）会被予以考虑：

- (a) 关于科技应用的申请：
 - (i) 项目是否具备促进生产、提高建造素质、改善工地安全及提升环保效益的潜力；
 - (ii) 除了申请者的商业利益外，项目的效益能否符合建造业的整体利益；及
 - (iii) 项目是否具成本效益；
- (b) 关于人力发展的申请：
 - (i) 项目是否非牟利性质；及
 - (ii) 项目预算是否合理及实际，及是否有详列成本明细及理据解释有关成本；
- (c) 项目的目标是否与上文第 3.2 条所列的推动建造业发展的策略方向相符；
- (d) 项目在基金的资助下会否得以增值；

- (e) 申请的项目或其任何部分曾否或将否获得其他资助；及
- (f) 其他相关及对基金目标有所贡献的因素。

7.3 避免利益冲突

7.3.1 为避免任何利益冲突，督导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及评审小组委员会成员须声明其是否与个别申请者有直接或间接关系。如有的话，有关成员须避免参与由该申请者所递交的任何申请的讨论及决策过程。

7.4 通知结果

7.4.1 待基金秘书处收妥申请表格及全部所需资料后，申请者一般会在 60 个历日内收到申请结果的通知。

7.4.2 如申请不获批准，申请者将以书面形式获得通知。

7.4.3 如申请获得批核及获推荐提供拨款资助，申请者会收到批准通知及评审小组委员会可能另订的任何条款和条件。

7.5 撤回申请

7.5.1 申请者如欲撤回申请，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秘书处。申请者须在该书面通知起计的 30 个历日内将所有已发放的拨款连同下文第 11.3.2 条所述的应计利息退还予议会。

第八章 协议及发放拨款

8.1 协议

- 8.1.1 申请一经递交，申请者同意受申请框架、申请表格（连同声明）及本条款和条件内的所有条文约束。
- 8.1.2 在收到批准通知时，由申请框架、申请表格（连同声明）及本条款和条件组成的协议将构成成功申请者与议会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协议。成功申请者受约束于并须遵守协议的所有条文。
- 8.1.3 议会保留不时补充、修订或修改任何协议条文而无须预先通知的权利。
- 8.1.4 申请框架与本条款和条件如有任何歧异，一概以申请框架的条文为准。
- 8.1.5 本条款和条件的英文和中文版本的任何条文如有任何歧异，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8.2 发放拨款

- 8.2.1 成功申请者必须妥善并及时记录获批项目的所有支出，并将所有所需文件（包括收据及其他可能有必要的文件）妥善存盘，以证明有关支出的产生。
- 8.2.2 除非下文第 8.2.3 条另有所述，成功申请者收到批准通知及向基金秘书处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后，将会以偿还方式收到拨款。

- 8.2.3 除非下文第 11.2 条另有所述，拨款的分期发放（如适用）会按照申请框架进行。
- 8.2.4 如成功申请者未能如期提交所需文件（一般而言，成功申请者需与收到批准通知后 3 个月内提交拨款呈请），或基金秘书处认为所需文件未能符合其要求，基金秘书处则保留暂缓发放任何拨款的权利。
- 8.2.5 只有指定的成本项目可获得基金的资助，详情列载于申请框架。

第九章 宣传及鸣谢

- 9.1 成功申请者须分享实行获批项目的经验，亦须向基金秘书处提供有关获批项目的数据。基金秘书处可透过包括基金网站发放有关资料，供公众参阅。
- 9.2 成功申请者须在其所有适用的宣传及媒体活动及刊物（包括但不限于新闻稿、宣传数据、网站内容等）中按照基金秘书处要求的鸣谢格式鸣谢基金的拨款资助。成功申请者必须在所有刊物中提及基金的名称，及须在刊物出版前，通知及发送有关样板予基金秘书处，并获得其书面同意。成功申请者如欲作出任何有关政府或议会的提述，则须先征得议会的书面同意。
- 9.3 成功申请者须向基金秘书处提交获批项目所取得的成果的详细资料（如有），包括但不限于促进生产、提高建造素质、改善工地安全、提升环保效益及提升现有及未来从业员的能力等。基金秘书处可不时透过包括基金网站、出版刊物或举办展览，向公众发布有关成果的资料，以作宣传及参考之用。秘书处亦可透过包括基金网站发放获批项目的详情及成功申请者的联络数据，以供公众参阅。

第十章 责任

10.1 实行项目

10.1.1 申请者应根据协议履行、进行或以其他方式实行获批项目。如申请者被任何情况阻碍，申请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秘书处。

10.2 报告责任

10.2.1 成功申请者须提交进度报告（如适用）及总结报告。此外，于单一科技应用的申请获拨款多于港币 500,000 的成功申请者及于人力发展的申请获拨款任何金额的成功申请者在提交总结报告的同时，须提交经审计师认证的已审核账目报告。

10.2.2 进度报告（如须提交）及总结报告须以基金秘书处提供和规定的标准格式编制。

10.2.3 进度报告（如须提交）须包括获批项目的进度详情及以现金收付制会计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以汇报获批项目的最新财务状况。

10.2.4 总结报告及经审计师认证的最终已审核账目报告（如须提交）须在完成获批项目起计的 9 个月内提交。待基金秘书处收妥总结报告及全部所需资料后，申请者会在 30 个历日内收到有关其最后偿款申请的评估结果的通知。

10.2.5 总结报告须包括获批项目的结果、表现、成果及/或评估的详细资料。已审核账目报告（如须提交）须证明拨款已完全地及适当地按照协议运用于获批项目，并须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发

出的准则编制，以及须包括获批项目总支出及收入（如有）的经审计结算表。

- 10.2.6 成功申请者或须按要求就其获批项目的结果，向议会作出汇报。
- 10.2.7 与获批项目有关及因遵守协议的条文而预计或实际招致的外聘审计费用，可列入项目预算（如有）之内，并可获相应的偿还，惟有关金额须符合以下规定：
- (a) 如拨款少于港币 100 万元，列入项目预算（如有）及可获偿还的审计费用不得超过港币 5,000 元；
 - (b) 如拨款介乎港币 100 万元及 500 万元，列入项目预算（如有）及可获偿还的审计费用不得超过港币 10,000 元；及
 - (c) 如拨款多于港币 500 万元，列入项目预算（如有）及可获偿还的审计费用不得超过港币 20,000 元。
- 10.2.8 在获批项目完成日期或协议终止日期后的最少七年内，以较后者为准，或基金秘书处在该七年内所指定的其他期限内，成功申请者须保留获批项目的所有财务报表、账目及记录，并供随时审查。
- 10.2.9 成功申请者须允许议会及其经授权代表查阅全部或任何有关或因获批项目而出现的账目、支付记录、人员记录及任何其他相关文件。
- 10.2.10 香港审计署署长或会就申请者运用该拨款的情

况进行审查，查看是否符合经济原则、有效率和具效益。审计署署长有权在任何合理时间内，合理地要求取得由申请者保管及管理的全部有关数据（包括文件），以进行审查；亦有权向任何持有或负责该等资料的任何人士，要求取得其合理地认为对这个目的有需要的资料或要求有关人士作出有关解释。审计署署长可向发展局常任秘书长(工务)及立法会主席汇报其进行的审查的结果。

- 10.2.11 成功申请者或须于获批项目完成后，填妥并交回评估问卷，以汇报受惠对象对获批项目的评价，并就获批项目对建造业的整体利益提供量化评估。

10.3 采购程序

- 10.3.1 在采购任何物品时（如适用），申请者须确保过程为公正公平。除非获得基金秘书处的同意，否则申请者须在进行有关采购时遵守以下程序：

- (a) 如每次采购总额不多于港币 50,000 元，则申请者须要求最少一家供货商或服务公司提交书面报价单；
- (b) 如每次采购总额多于港币 50,000 元但不多于港币 200,000 元，则申请者须要求最少两家供货商或服务公司提交书面报价单；及
- (c) 如每次采购总额多于港币 200,000 元，则申请者须要求最少三家供货商或服务公司提交书面报价单

上文第(a)至(c)分条所述的情况均须根据价低者得的原则甄选供货商或服务公司(视乎情况而定)。如申请者非选用出价最低的供货商或服务公司, 则须提出充分理据。

10.3.2 若申请者有意从某一供货商或服务公司采购物品或服务, 须提交有关详情, 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者与该供货商或服务公司的关系, 以及不遵守上文第 10.3.1 条所述的公开采购程序的理据, 供基金秘书处考虑。

10.3.3 在获批项目完成或协议终止日期后的最少七年内, 以较后者为准, 申请者须保留与获批项目有关的所有报价单, 并应要求及时供基金秘书处审查。

10.4 机器设备的拥有权

10.4.1 在获批项目下购置的所有机器设备均属成功申请者所有。然而, 若所购置的机器设备被闲置或误用, 议会将保留不发放拨款的权利。成功申请者一旦破产、无力清偿债务或遭申请清盘, 议会有权按已发放给成功申请者的拨款的比例, 摊分出售机器设备的收入。

10.4.2 在购置获批项目下的机器设备的首三年内, 成功申请者不得转让、出售或租赁有关机器设备以意图获得利润。

10.5 知识产权

10.5.1 申请者须通知基金秘书处任何由推行获批项目

而可能产生的知识产权，以及该知识产权的处理方法，包括其拥有权，以及获取、使用和取用该知识产权的权利等事宜。评审小组委员会可就此在协议中另订条款及条件，并可能会向公众公开获批项目的结果、预期成果及相关资料。

10.6 保险

10.6.1 申请者须确保其及其分包商、代理或其他参与获批项目的人员为其经营和业务风险提供足够的保险，包括承包商综合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雇员补偿保险、董事及要员责任保险和任何其他因执行与获批项目具同一性质的项目而有必要或通常投保的保险。该些保险须覆盖不论是申请者或其分包商所雇用的所有人员。

第十一章 项目变动

11.1 修正与修订

- 11.1.1 获批项目须严格按照协议进行。有关获批项目的任何修正，包括但不限于对开始或完成日期、主要项目人员、或主要机器设备、范围、方法、预计成果或预算的更改，成功申请者均须事先获得基金秘书处的书面批准。
- 11.1.2 就获批项目的任何修正，联络主任须代表成功申请者于修正发生后的 14 个历日内于基金电子平台更新获批项目的细节。如成功申请者未能于所需时限内作出有关更新，议会保留对该成功申请者不作偿还或付款或以其它方式赔偿的权利。
- 11.1.3 一旦获批项目的实际支出超出原来预算，拨款将不会获增加；而若实际支出少于原来的预算，则基金秘书处可运用其全权酌情权减少最后的拨款额。
- 11.1.4 如成功申请者未能遵守申请建议书或协议，则议会有权拒绝向该成功申请者发放拨款。

11.2 暂缓或终止拨款

- 11.2.1 议会保留暂缓向成功申请者发放拨款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如根据议会的单方面意见：
 - (a) 成功申请者未能执行，或根据议会的意见很可能未能执行获批项目或其任何部分；
 - (b) 成功申请者所提交的偿还申请的相关文件

未能满足协议指定或基金秘书处另由所指的标准或要求；或

- (c) 成功申请者未能于合理时限内提交其偿还申请。

11.2.2 如发生违约事件（见下文第 11.2.4 条），而成功申请者未能在合理限期内，或在任何情况下，在事件发生后 14 个历日内加以纠正有关事件，议会保留终止向成功申请者发放拨款的权利。

11.2.3 议会保留权利于任何时间向成功申请者发出一个月的通知以暂缓或终止向成功申请者发放拨款，并要求成功申请者立即把部份或全部已发放的拨款连同按照第 11.3.2 条所述的应计利息退还。成功申请者亦须为议会因而蒙受的任何损失及损害负上法律责任。

11.2.4 上文第 11.2.1 条所指的违约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件：

- (a) 成功申请者未能遵守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或
- (b) 根据议会的意见,成功申请者违反任何保证；
- (c) 成功申请者未能尽力开展或继续进行获批项目；
- (d) 根据议会的意见,成功申请者能按照获核准的申请建议书或协议如期完成获批项目机会甚微；

- (e) 成功申请者未能执行，或根据议会的意见很可能未能执行获批项目或其任何部分；
- (f) 由于情况出现某些重大转变，令获批项目的原订目的不再配合建造业的需要；
- (g) 由于情况出现某些重大转变，令获批项目的原订目的及相关性已丧失意义；
- (h) 成功申请者宣布破产或无力清偿债务或遭申请清盘或正在进行或将进行清算（为了合并或重建而进行的自愿清算除外）或破产管理，或法庭已接获对成功申请者的清算、清盘、破产或破产管理呈请；及
- (i) 根据议会的意见，基于公众利益有需要终止拨款。

11.2.5 拨款一旦被暂缓或终止，协议便会失效，而成功申请者亦不会获发放拨款，然而此并不损害：

- (a) 在暂缓或终止拨款前任何议会已有或将有的权利、诉讼、申索或补救，包括因成功申请者不遵守协议而产生的权利、诉讼、申索或补救；及
- (b) 即使获批项目已经完成或拨款已经暂缓或终止，协议上不论是文意所示还是另有明示而须仍然继续有效和具作用的任何条文。

11.3 拨款管理

- 11.3.1 在出现下列情况下，议会保留权利要求成功申请者把部份或全部已发放的拨款连同按照下文第 11.3.2 条所述的应计利息退还：
- (a) 成功申请者未能遵守协议的所有或任何条款和条件；
 - (b) 议会按上文第 11.2 条暂缓或终止拨款；或
 - (c) 在不损害前述条文的一般原则下，任何已发放但未有按照申请框架发放的拨款；或
 - (d) 成功申请者在其申请、协议或总结报告中作出任何失实、不完全、误导或虚假的保证或陈述。
- 11.3.2 利息须由议会发放拨款日期起计累算至成功申请者悉数把拨款退还给议会的日期，年利率以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最优惠贷款利率为准。利息将会以一年 365 日按日累积计算。
- 11.3.3 基金秘书处或其他政府部门或政策局在评审同一申请者日后提交的申请时，会考虑其过往有否未能妥善处理公帑、财务管理失当或违反协议条款和条件的记录、或任何其他不当情况。

第十二章 杂项条款

12.1 防止贪污

12.1.1 申请者须遵守《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的规定，并须禁止其雇员、分包商、代理和其他以任何形式参与获批项目的人员在进行获批项目时或因获批项目的关系向任何人士提供或索取金钱、馈赠或利益，或接受任何人士的金钱、馈赠或利益（定义见《防止贿赂条例》）。

12.1.2 根据《防止贿赂条例》，向议会提供利益，以企图影响申请的审批，即属违法。倘若任何申请者或其雇员或代理人提供此等利益，将导致申请无效。议会可取消已获批准通知，有关的申请者亦须为议会因此而蒙受的损失或损害负上法律责任。

12.2 陈述和保证

12.2.1 成功申请者的获授权签署人作出下列陈述和保证：

- (a) 成功申请者将会公正无私、适时和尽力地进行及完成获批项目；
- (b) 成功申请者或其代表在其申请、或在作出申请或获批项目进行期间所提供的所有数据（包括文件）内的所有声明和陈述，及载于其进度报告、总结报告或财务报表内的所有数据、声明和陈述，均属真确、无误及完整；

- (c) 成功申请者在进行获批项目时遵从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并确保为进行获批项目而雇用或任用的每名人士在进行获批项目时均遵从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以及
- (d) 成功申请者妥为遵守协议，而协议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对成功申请者构成具法律约束力及有效的法律责任。

12.2.2 每项保证：

- (a) 于协议的日期后仍然继续完全有效；及
- (b) 不受及将不会受影响于任何由或应由议会或其代表进行的调查或任何议会确实知悉或足以推定为知悉的数据。

12.2.3 申请者承认议依赖保证订立协议。

12.3 弥偿

12.3.1 如申请获批准，成功申请者须就下列各项向弥偿议会及保持议会被弥偿：

- (a) 因违反协议的任何条文或与之有关而令议会遭威胁、提出或进行、或蒙受或招致的全部及任何损失、申索、诉讼、调查、索求、损害、费用、支出或法律程序；及
- (b) 议会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支付补偿及损害的法律責任）、损害、损失、费用、收费及开支（包括以完全弥偿基准计算的议会因提出申索、诉讼或法律程序或遭他人提出申索、诉讼或法律程

序而可能要支付或会招致的一切法律及其他费用、收费及开支)。而上列各项均直接或间接因以下事项而起、或因此导致、或与此相关、或与以下情况有任何关连 -

- (i) 成功申请者在进行获批项目时或其本意是进行获批项目时举办或推行任何活动（户外或户内），而因活动关系或在活动进行期间或因活动所引致的意外财物损毁、人身伤害或死亡；
- (ii) 成功申请者违反协议的任何条文；
- (iii) 成功申请者或其任何雇员、代理、顾问或承办商，在进行获批项目时出现疏忽、鲁莽或故意不当的行为；或
- (iv) 获批项目或进行该获批项目所开发、制造或创造的项目成果或材料或其任何部分，侵犯或被指称侵犯任何第三者的知识产权。

12.4 议会的法律责任

12.4.1 对于申请者与其任何董事、要员、雇员、分包商、代理或其他人员之间发生的任何纠纷（合约或其他）、和解、仲裁、调解或诉讼，议会均不会承担法律责任。

12.4.2 申请者或其任何董事、要员、雇员、分包商、代理或其他人员不得向议会提出任何弥偿申索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申索。

12.5 个人及项目数据

- 12.5.1 申请者一旦递交申请，不论申请是否获得批准，即表示同意披露项目的详情以作执法之用。
- 12.5.2 申请者一旦递交申请，即表示同意，议会在发出批准通知之后，将于其基金网站上向公众披露获得批准之项目的详情(包括但不限于成功申请者名称、获批金额、获批项目名称、所获得批准采用之技术项目类别)。
- 12.5.3 申请者在申请过程中提供的个人资料，议会会用来处理申请及进行研究和调查，以及行使根据协议所赋予的权利和权力。申请者须向议会在申请中提供个人资料。如申请者未能提供足够资料，议会或无法处理及/或考虑其申请。
- 12.5.4 申请者须确保因执行获批项目而收集、处理和使用有关其参与者或其他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将个人资料转移到议会，及通过议会转移至与申请有关的相关机构（包括负责基金的发展局），符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的规定。
- 12.5.5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18 和 22 条及附表 1 第 6 原则的规定，申请者及参与者有权要求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申请者及参与者查阅个人资料的权利，包括可索取在申请中填报的个人资料副本一份。

12.5.6 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的申请应以书面向议会的助理总监 - 注册事务提出，地址为九龙观塘骏业街 56 号中海日升中心 38 楼。

12.6 各方的关系

12.6.1 如申请获批准，成功申请者将以承批者的身分与议会建立协议，而不得自称为议会的雇员、受雇人、代理或伙伴。

12.6.2 基金秘书处或协议指定的基金委员会均可行使协议下议会享有的权利和权力。基金秘书处代议会行事，而基金秘书处行使的所有权力均代表议会而行使。

12.7 转让

12.7.1 未经议会书面同意，成功申请者不得或不得意图转让、转移、处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其在协议下的权利或责任。议会可运用其绝对酌情权给予或拒绝给予该书面同意。

12.8 争议解决

12.8.1 对于因协议而产生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合约各方须首先尝试通过各方高层代表之间的友善谈判，以友好的方式解决争端或分歧。如果争议或分歧在该谈判开始后的 28 天内仍未解决，该争端或分歧须被提交至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其《调解规则》进行调解。如果任何一方拒绝调解，或由任何一方或调解员放弃调解，或调解因其他原因结束而争议或分歧仍未解决，该争议或分歧须被提交至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及按照其

当时有效的《本地仲裁规则》及《仲裁条例》（第 609 章）或任何当时有效的法定修改，以仲裁决定。任何该等提交应被视为是在该条例所指的提交仲裁。对仲裁的任何该等提交须在拒绝调解或者调解失败的 90 天内作出。

12.9 管辖法律

12.9.1 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须按香港法律解释。

12.10 第三方权利

12.10.1 协议是为了协议方的利益而制定，并不是为了让任何第三方受益或由任何第三方强制执行。不属于协议方的任何第三方均不得享有任何《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第 623 章）下或任何权利，以强制执行任何协议下或与协议有关的权利。

12.11 可分割性

12.11.1 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某条款的其中部分，若为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可从协议中分割，而其余的条款或该条款的其余部分将继续有效。